

訴 願 人：張○○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78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631081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 521 萬 2,374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787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嗣由本市南港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631181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

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行為時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臺內社字第 0910004021 號函釋：「主旨：.....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其財產總額計算疑義一案，.....說明：.... ..三、至有關可否將該申請者不動產總值與貸款相互扣抵後之餘額列為家庭總收入以外財產核計一節，.....尚不能與貸款相互扣抵。」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表如附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與叔叔廖張○○共有之房屋，係因嬸嬸病危急需醫藥費，叔叔強迫訴願人購買另一半產權含土地，不然訴願人就須搬家，故貸款 350 萬元，抵押 420 萬元（20 年期），致每月繳交 1 萬 9,000 元貸款費用，生活艱辛。另訴願人 3 名子女尚就學，女兒患有嚴重氣喘、重度脊椎側彎，又為學障兒，醫藥費亦為一大筆開銷，基於上述事項，期給予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依首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長女共計 5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訴願人，查有土地 10 筆，公告現值計 261 萬 4,591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計 7 萬 7,900 元。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269 萬 2,491 元。

訴願人配偶謝○○，查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共計 244 萬 1,983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計 7 萬 7,900 元。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251 萬 9,883 元。

訴願人長子張○○、次子張○○及長女張○○，均查無不動產。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其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521 萬 2,374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 97 年 1 月 22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需繳交房屋貸款，另 3 名子女均就學中，女兒因病醫藥費亦為一大筆開銷云云，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依首揭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臺內社字第 0910004021 號函釋意旨，不動產總值尚不能與貸款相互扣抵。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